

# 商洛市人民政府

##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4〕45号

### 关于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南县人民政府：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26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省政府审批第九批建设用地及报国务院审批建设项目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3〕166号），现就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批转如下：

一、同意将洛南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洛南县城关街办、柏峪寺镇、灵口镇等镇办相关村组 275.3602 公顷集体农用地和 0.19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将 2.9944 公顷国有农用地和 11.3815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275.5502 公顷集体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13.026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288.5762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11.8738 公顷。由你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用于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公告、供地及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土地征收，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抄送：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